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30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來速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龍岳  
人

相 對 人 朱根瑩

相 對 人 洪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6,025,920元，其中新台幣1,105,49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6,025,9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0月2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台幣1,105,49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 
0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6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7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11 另行聲請。

12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13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4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15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